



財團法人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文教基金會
Taipei City Huang Junbi Art Scholarship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77 號 5 樓之 5

電 話：(02)2721-0936 0933-043-271

傳 真：(02)2721-0936

聯 絡 人：稅彩艷

E-mail: huangjunbi.ascef@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所

速 別：急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璧字第 108090603 號

- 附 件：
1. 108 學年度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 108 學年度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3. 108 學年度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學金送審作品審查證明書與創作自述

主旨：公告本會辦理 108 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辦法暨有關事項。

說明：

1.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系辦推薦主修水墨優秀學生兩名，以有鄰里長證明家境清寒同學為優先，本學年學校未申請過其他獎助學金請附上證明者。
2. 申請獎助學金同學三件正式落款作品，請系辦代理安排至少兩名水墨書畫指導教授協助審查，審查後，請同學再繳交文件上附上教授審查作品照片與審查簽名文件（請蓋系印）。
3. 通過學校推薦同學，請附上教授推薦函、評審教授與審查作品合照照片與相關申請檢視文件、光碟，蓋好系所印信相關文件，於 10 月 10 日前一併由系辦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4. 本會經審查後會發函與電子郵件通知系辦與獲獎助學金同學，再經由系辦通知審查通過獎助學金同學前來領取收據，經簽名確認資料後，寄回本基金會，基金會會在收到同學收據簽收後，於七天內寄出匯票給系辦，由系辦通知授獎同學帶雙證件親自提領。
5. 同學在提領獎助學金後，再次麻煩系辦協助拍照確認電子回函證實同學們已經完成提領手續，並請同學回訊息給基金會確實已收到獎助學金。

董事長

張福英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公告本會辦理 108 年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有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獎助學金名額：每一學院院所美術書畫相關科系大學或研究所，以共得 2 名為原則（請由學校代為推選優秀學生 2 名）。
2. 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各得新台幣一萬元整。

二、申請資格：

1. 凡公私立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所水墨組或書畫系肄業大學日夜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107 年學年度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德育甲等者。（大一、碩一不予受理）
2. 本學年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3. 家境清寒者（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請出示地方鄰里長證明）。
4. 不接受個別申請，每一學校系辦推薦兩名寄出。

三、申請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寄至本基金會，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辦法：

申請人請填寫本會之申請書乙份，連同下列文件，經由學校函寄『財團法人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文教基金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77 號 5 樓之 5 收，申請檢視附件如下：

1. 107 學年度學校成績單正本一份（蓋系印）。必須檢附學校蓋章證明「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在學證明必須有清楚加蓋 108 學年度學期註冊章與系辦印）
3. 兩位教授推薦函共兩份（蓋系印）。
4. 獎助學金申請表格一式。（採基金會格式，如果自行製表請附上本會申請文件檢視表勾選）
5. 交由系辦推薦書畫專業老師至少兩位代為審查水墨作品，申請同學必須送審三件最具代表自己創作的正式作品，不可是習作或中學作品，未上款作品不予受理。
6. 請附上三個表格紙本文件：獎助學金申請表格（請使用基金會格式）、送審作品創作自述表格（可自行製作或採基金會格式）、送審作品審查證明文件表格（請蓋上系辦印信與兩位審查老師簽名）
7. 作品集與光碟。內容包括獎學金申請同學的簡介資歷，創作原理，作品集包括送審正式作品三件與大二後各時期作品共 15 件，每件作品需註明製作日期、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及該作品是否有參賽展覽經歷，各時期創作作品的理念。作品集標準 a4 請務必排版，附上光碟與裝訂好的紙本。

五、獎助辦法：

本會經審查後會發函與電子郵件通知系辦與獲獎助學金同學，再經由系辦通知審查通過獎助學金同學前來領取收據，經簽名確認資料後，寄回本基金會，基金會會在收到同學收據簽收後，於七天內寄出匯票給系辦，由系辦通知授獎同學帶雙證件親自提領。



財團法人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文教基金會
Taipei City Huang Junbi Art Scholarship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LINE		手機號碼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通訊電話		手機號碼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申請文件檢視表（已附上請打勾）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107 年學年度德育成績單（系印）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系印）			107 年學年度學業成績單（學科明細、系印）					
清寒證明（要有鄰長證明）			送審作品創作自述					
作品集光碟			送審作品審查證明文件（附上教授審查照、系印）					
作品集紙本			兩位教授推薦函（系印）					



財團法人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文教基金會
Taipei City Huang Junbi Art Scholarship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送審作品審查證明文件

學生		系所級別			
送審作品評分					
作品名稱	製作日期	尺寸	媒材	作品參賽經歷	教授評分

兩位教授審查作品過程與申請同學合照請置入於下列表格中，或是另外自製類似表格

--

評審教授簽名	系辦印章
評審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文教基金會
Taipei City Huang Junbi Art Scholarship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送審作品創作自述

學生		系所級別			
送審作品創作自述（一件作品請寫一份，可自己打成類似格式）					
作品名稱	製作日期	尺寸	媒材	作品參賽經歷	教授評分
作品影像圖片					

黃君璧先生美術獎助文教基金會
主辦：台北市立美術館
協辦：台北市立美術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9號
電話：(02) 2368-1234
傳真：(02) 2368-1235
網址：http://www.taipei-museum.gov.tw